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7次會議 逐字稿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市長:如果委員沒有什麼意見,就照案通過。

二、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號 04030601:本府各機關全面檢視機密文件是否仍有保密之必要,並辦理解密作業。

政風處一科報告(略)

市長:那個鄧副,這個現在,是不是該解密的都解密了,這個題目?

鄧家基:還在作業,現在一個禮拜平均作業是?

政風處一科科长:現在每個月彙整一次,報告已經到8月31日,總共已經檢討的密件公文是38萬5,131件,目前的執行率是65%。

副市長:預計到甚麼時候會全部執行完畢?

政風處一科科长:密件隨時會增加,有些密件可能年限還沒到,所以這個是隨時都會作解密的動作。

市長:好吧,好,OK,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050801 有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如何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

本案稍後提臨時動議討論。

列管案號 04061002:有關「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結案報告依原決議送監察院調查。

政風處二科報告(略)

市長: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061001:「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全案移送監察院。

政風處二科報告(略)

市長:那個,蘇秘書長有沒有要補充的?因為妳是松菸負責人。

蘇麗瓊:好,我想補充,除了剛剛那個報告外,有關土地租金容積調派的部分我們還會回到契約裡面,另行作相關的審議跟協商。

市長:好吧,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06100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結案報告消防疑義部分,將新北市政府回覆「尚符規定,無違法情事」之資料公開。

政風處二科報告(略)

市長:好,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072401: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已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稍後於討論案時討論。

列管案號 04072402:建構本府廉政透明指標案,廉政透明指標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結果。

政風處三科報告(略)

市長:好,繼續下一頁。

三、本會受理陳情及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本府政風處查察情形。

政風處二科報告(略)

市長:這個案子很多,你們是負責第一線的 screen(窗口),你們這案子處理有沒有甚麼流程,劉處長?

劉明武:是,這部分我們都有一定的處理程序,通常會先看是否具名,內容是否有查證路線,有必要的話會作訪查、諮詢及調卷,會有一套查案的作業程序。

市長:好,ok,那就繼續。

四、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鄭文龍委員報告(略),蕭師乙案建議另組專案小組進一步深入調查,再據以判定後續處置。

市長:這個案子,我自己大概看了一下,後來是拜託蘇秘書長去當召集人,蘇秘書長有跟這個老師講過話,我看是這樣,這個案子就是說,其實這個蕭老師之前被抱怨是在一綱一本之前,就常常有上課的一些小問題,學生也不是很滿意,後來一綱一本後她跳出來反對,後來就怎麼講,就變成扯在一起了,當然我有問過教育局,當年沒有一些很嚴謹的 SOP 的制度,所以這個事情擺在現在是不會再發生,因為解聘人家要有一定的程序,如果用現在的 SOP 去看當年,很多程序是跳過去的,但這個案子為什麼會,我當市長當這麼久,這個案子還是辦不下去,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叫教育局來辦這個案子辦了十年才辦成這個樣子,現在換一個市長,可是只有市長換,全部教育局人員也沒換,叫他們再調查一遍結果出來都是這樣,我不曉得,有一天你說你要辦了,我心想太好了,有一個外面的第三者來辦,因為這個叫教育局怎麼辦也辦不出所以然,十年來都辦成這個樣子了,你叫那批人再回去辦還不是一樣,我猜案子送到公懲會再辦一遍還是一樣,被降級兩次,所以這個案件我也不曉得,後來折衷就是說,教育局也說只要那個老師回來報名就回復,當然她現在是要爭一口氣,你不可以說我回來報名考老師資格,我們就給她通過,你要直接回復我的名譽,撤銷那個,這老實講這,教育局現在有沒有人在這裡?我不知道這個案件要怎麼收尾。

教育局代表:這邊有關於剛剛鄭委員提到的幾個監察院糾正的內容,我這邊先做一個回應,有提到蕭老師當初聘約裏是說,依照聘約內容須先召開教學研究會,然後檢討教學方法,但當年蕭老師是教學研究會的召集人,所以她自己本身沒有召集,所以之後中山國中才依照教育局所定的不適任老師處理的作業原則,去走不適任這條路,不是說一開始就不依聘約去走,那另外有關於是不是督學有在介入中山國中處理的問題,其實督學的職責本來就是要督導他管區裏面的學校,學校遇到事情,他當然要出一些意見給學校,學校也會徵詢督學的意見,所以說督學的職責本來就有這一項,另外關於通知沒有通知蕭老師,那其實在各

項會議需要蕭老師出席，蕭老師都有到場去陳述意見，當然這邊不可否認的是，在學校裡面它的一些行政作業程序，包括剛剛鄭委員提到的會議紀錄怎麼會作成這個樣子？其實本來學校就是比較鬆散的一個單位，所以說在各項行政程序上並不像一般行政機關，做的那麼嚴謹，這部分我們也有再一次的提醒學校，不管是在開會或是做各種行政措施一定要依照行政程序仔仔細細地把它做好，這部分監察院在糾正教育局時，教育局都有作一些處理，那另外有關於本來蕭老師學校是要讓她走教學不力的部分，依照教學不力的話，它成案之後會有輔導期、評議期，最後還會有個核定期，因為蕭老師在輔導期的時候，輔導期會組一個輔導小組，為了要保護老師的權益，我們希望說被輔導的對象可以推薦一位你信任的過的老師來參與小組裏，但是因為蕭老師一直沒有跟學校講說她找的老師是哪一位，所以她的輔導期這部分沒有辦法走下去，另外在這一段時間內，蕭老師又有一些可能不太適宜的行為，包括說她教導的班級一些學生跟家長，也一直有提出她在教學行為不是那麼恰當，所以之後學校才走另外一條路，就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這部分，走這條路的話就沒有輔導期，直接進入評議期，所以為什麼一開始教學不力走不下去之後才換了一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這樣一條路來走。那大概的情況我這邊先做一個簡單的回覆，那有關剛剛一直在強調問卷調查，其實那個問卷調查裡面相關的一個內容，只是家長跟學生有來做這樣的一個反映說有這樣的事實，那學校把這一些東西蒐集起來，變成一份問卷調查，去問學生說有沒有這樣的一個事情？所以當然在用學者的角度來看這一份問卷調查的話，它當然就很不具有一些信度，但是其實在整個一個在做不適任老師的處理的一個部分，這些問卷調查只是一個參考而已，沒有絕對絕對的就是依照這個問卷調查去做處理，那這邊我先做以上的報告。

市長: 這個案子，怎麼講，那個老師古怪古怪，那我們就動用國家機器把他幹掉對不對，如果比較持平的話應該是這樣講，可是這個案子我不曉得怎麼辦，唉，來，智坤。

洪智坤: 剛才鄭文龍鄭委員在報告這個整個案子的時候，後來我們教育局同仁在談到那個行為不檢的部分，以我自己的經驗，我在那個大概 1990 年左右，都在台灣人權促進會工作，那時候處理很多政治犯跟思想犯，那處理這些政治犯跟思想犯，最喜歡用的一個理由是說「這個人是瘋子，別理他」，他到底是因為本來就瘋，然後去犯了這個思想案，還是他在政治迫害的過程裡面，讓他整個人的行為異常，這個事件壓迫了他，害他變成一個瘋子，這是我第一個想法。第二個想法我是認為說，如果連很複雜的白色恐怖的案子跟二二八的案子都可以翻出來重新調查，懷疑公正性的話，蕭老師的案子如果在現在的臺北市，沒有辦法被重新調查給一個公道，我認為這是我們這個城市的不文明，所以說我是認為說之前的調查當然是我們內部的行政調查，所以我是建議，就是說要回復一個被，其實監察院搶著調查已

經非常明顯，在程序上的不正義，在程序上的種種缺失對蕭老師的不公平，我是認為啦，這個應該，除了調查以外，怎麼回歸給當事人，他的權利的回復，那今天有廉政委員會的話，那我是支持鄭文龍委員剛剛所提出來的就是說，應該組成一個重新再調查小組，然後回復她的這個，就這整個調查程序裡面，有怎麼樣的一個缺失，那這個不是在批判我們的這個教育行政體系，我想最重要的是在回復蕭老師她原來應該有的，身為一個教育人員，或身為一個公民，應該有的權利。重新調查，回復她應該有的權益，那這樣子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文明的作法，所以我想鄭委員的那個提案，我是比較支持。

市長:在成立專案小組是這樣，這個專案小組…

洪智坤:本來沒有府外委員的委員進來調查嘛，我是認為說，鄭委員的這個提案，重新調查部分，讓這個廉政委員會裏面府外的委員多一點，來做重新的調查。

市長:不是，我跟你說，這個案子我的為難處在哪裡?其實我跟你講，我大概看看我也知道怎麼一回事了，這個老師古怪古怪，人家叫你輔導你也不要，不然要是一個比較正常的老師，人家叫你輔導，也不會搞到解聘，這就是僵持不下的時候你就是古怪，後來人家就國家機器嘛，可是，好啦，我大概知道怎麼一回事，可是你最後，對政府來講，比方說，好，這一任的市長，你要做什麼樣的裁決，難道我現在講說，這個人古怪古怪，但是我們那個手段也不是很合法合理，那我知道，要叫教育局重新去修改整個 SOP，這個案子發生在今天，不會再出現這個局面，就一定會，就算要把你殺掉也要殺的你口服心服，就是有整套 SOP，可是假設我也知道事實的真相，可是我要怎樣做裁決?難道我現在講說他沒有錯，我給她恢復?我就是不曉得要怎麼下裁決，我的難處是我不曉得怎麼樣下裁決，來來來，鄭…。

鄭文龍:市長，我的建議沒有說它對或錯，我的建議只是說成立一個調查小組，再深入調查，我認為我現在的調查不適合做結論，為什麼?我只有看書面就跟人家說了，這個是不是要問一下兩造的當事人，是不是要給蕭老師陳述意見的機會，中山國中是不是或是教育局要來，平等的機會讓他們去說明，我們只是成立一個調查小組，只是說這個案子看起來兩邊都有一些狀況，你不要這事情就丟著不管，我的結論只是進入一個調查而已，我沒有說蕭小姐一定是對或一定是不對、結論是什麼，這是中性的建議。

市長:那如果調查小組的話，其實當時我已經叫秘書長也當一個負責人去調查了，現在秘書長怎麼處理，因為你已經當過調查小組組長調查過一遍了。

蘇麗瓊:我想這個案子我已經請鄭委員初步去做瞭解，願意再給雙方多一次講的機會應該可以，那我來說這個案子我在了解的過程當中，當然行政同仁有行政同仁的看法，他們當然比較堅持說行政程序都走完了，行政程序蕭老師也敗訴嘛，再加上監察院監察委員糾正，他們也做了很多說明，監察院也都接受了，所以這個過程同仁一直認為沒有再迴轉的空間，假如我們基於說爭紛不斷，蕭老師一直也不服氣的情況下，就像鄭委員說的，我們不預

設立場誰對誰錯，讓雙方再有一次公平陳述意見的機會，也不失為一個方法。

市長:好吧，那如果說(被打斷)。

呂秋遠:市長，我這邊可以發言嗎?我其實對廉政委員會的定位，我比較不贊成它變成一個類似有關跟臺北市府有關的人事爭議上，經過法院判決確定之後，然後來陳情，我們就重新展開調查，因為這樣的話，以後廉政委員會這樣類型的陳情一定接不完，每個人都認為它的程序上有瑕疵，經過法院三審定讞的東西，縱然法院有很多東西，我們自己當律師的都知道，法院也不全然是實質上的調查，也不全然是對的，可是現在的問題點在於，如果這個案子，我們重新調查以後，或者像市長剛剛有講過，他已經有請秘書長先做一個了解，那麼說如果廉政委員會將來要受理這樣類型案子的時候，也就是說經過三審定讞或者正在調查當中都好，循正當法律程序在進行的案件當中，他向我們廉政委員陳情，像是個別或者是集體陳情，接著我們就受理，我們認為有，像剛剛鄭委員提出來這麼多的問題，我們就介入調查，我們的標準在哪裡?將來會不會延伸出說廉政委員會調查出來的結果，那麼以後可不可以作為再審的事由，還是說這個案子我們希望她復職，由廉政委員會責成例如說其他單位做完瞭解，做為中山國中另行聘請她的依據，我不知道，可是如果這麼做的話，到底未來廉政委員會的定位是甚麼，是第四審還是協助其他已經確定的案件再重新調查或重新瞭解，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問題啦，所以我說如果今天這個東西要重新調查，我覺得我們先要釐清楚的是為什麼蕭老師這個案子我們要特別，因為它涉及到一綱一本的問題嗎?所以我們覺得這是政治迫害，所以我們要格外的注意這個案件，還是說只要有教師同仁或者有市府同仁跟我們市政府有關的人事任用，如果人家認為有冤屈，程序上有瑕疵，即使經過法院判決確定，我們也要重新調查，只要他來陳情，那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問題，所以說，要調查OK，但是就像市長常講的SOP是甚麼，甚麼情況我們廉政委員會可以責成相關處室重新約談當事人再瞭解一次，甚至重新做成行政處分，還是說只要有人來陳情只要我們覺得監察院有指出一些糾正的情況或者有一些問題，我們就來重新調查，這個到底是甚麼?否則真的以後廉政委員會會變成一個很奇怪的單位，甚麼東西我們都受理陳情甚麼東西都來調查，即使判決確定也來調查，這是我認為比較要考慮的，謝謝。

市長:這個案子其實是一個滿，這算是有名的案子，很多人矚目，…這就是dilemma(困境)…，也就是說其實不要專案小組…大概知道結果是怎樣，可是我就不曉得要怎麼處理，坦白講我在行政上我不曉得要怎樣處理?

鄭文龍:跟市長報告，剛剛那個呂委員的說明其實是這一個案子面臨到一個大的問題啦!但是，其實我會提這個案子出來說再成立一個調查小組喔，這個問題我有想過啦，就是說行政處分它到底結果有沒有什麼效力的問題，行政機關做一個行政處分它能不能自我改正?法律上是可以的，所以我們為什麼要設訴願委員會，訴願委員在哪裡?市政府自己內部的啊!為什麼?它希

望你做一個決定，如果侵害到人民的時候，你要思考再思考，所以給市政府有一個再檢驗自己的一個措施對不對的機會，所以設訴願委員會，當然這個訴願委員會可能可以撤銷我原來比如說教育局的決定，那這個就可以嘛！那現在就是說好，它現在提到行政訴訟，是說你有時候又有官官相護的問題，我要設外面更高一層的行政機關再檢驗你一次，你處分人民，你到底合不合法？我再檢驗一次，那我剛剛為什麼提說第十點行政訴訟它的效果到底是怎麼樣，它這個案子沒有實質上去給人家看啊！它本身行政系統的法院就怠惰，甚至連大法官都講話了，如果我們一個民主社會，一個社會沒有辦法對大家看到看起來是公然喔，霸凌人家的一個案子，我們都沒辦法處理，這個社會的系統就崩潰了！如果我們廉政委員會，當然，呂委員提到說我們廉政委員會的結構是甚麼？我們的組織定位在哪裡？我們的組織定位就是替市長解決他分身乏術他不知道怎麼處理的案子，有多了一群的組織單位，我們絕對是顧問、幕僚、建議的性質，我們調查之後，再給你一個完整的意見，那時候市長再來決定，不遲啦！或許或許，我們調查的結果確定了不用再玩了！那也是一種啊！或許是我們決定說要給他翻案，你要行政自我審查是可以再做重一次決定，是可以的！或許會有三種或四種的結果，結論我們不知道嘛！！

簡余晏：蕭曉玲案歷經議會還有教育局很長時間及社會討論的爭議，所以它當然是屬於社會重大爭議事項，所以綜合鄭委員和呂委員的說法，的確當它現在出現兩大分歧，就是說一個是教育局說蕭老師可以申請復職，你就復職，這件事就結了嘛！可是蕭老師那邊主張的，是你要撤回原來的所有的所有的判決，那如委員所說的，那廉政委員會我們的能力能夠及於說我們撤銷過去的種種嗎？看起來是不太行的，可是又如鄭委員所說的，廉政委員會所存在的目的，不就是針對社會重大案件，尤其這件事情如剛剛鄭委員所說，它是屬於涉及政治的重大案件，我們不就是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嗎？那所以我也支持鄭委員的說法，就是我們再成立調查，可是我們心裡都深知，成立一個調查，可是它所有的行政程序都走完了，我們好像沒有辦法去撤回它原來的一切所有的決議，可是再重新走一次調查，這個調查結果它只要釐清這裡面部分的爭議事項，那我們心裡知道它可能沒辦法撤回最早的那些處分，可是只要在社會的部分，找出一個可以公道的答案，那我們是不是就能找到中間的平衡點，那當然我另外進入行政體系之後，深深也體會到行政體系對所有前面的案子，從新調查所產生的不安，那在這個部份我是建議市長，是不是可以做一些系統性的說明，其實就這次整個，因為捷克當年或是波蘭他們都有曾經都有擔心被清算而有除垢法案，那我就認為這個部分其實讓行政體系有一定的安心，就市長做一些宣示的這樣的做法，或許可以讓行政體系不要那麼的擔心，但實質上也可以獲得社會的平衡點，謝謝。

呂秋遠：市長，我的看法，我覺得現在要想清楚蕭老師她自己要的東西其實是她說一個所謂的程序正義嘛！就是說你們之前中山國中對我做的是錯的，所以

你們跟我講其他條件我都不接受，我重新申請就讓我上，我不要！今天你要跟我用其他方式我都不接受，我就是認為你違法解聘，現在問題來了喔！如果今天重新調查，我現在當然講啦，該做的就是要做，但是我提醒大家一件事，這會有國賠的啊！！那到後面假設說今天真的我們認為這個東西我們就按照蕭老師的意見，就是，蕭老師現在的問題點是我們沒有辦法跟她談說我們用個折衷的方式好不好，不然你今天用你再回來做，或者是之前如同我們剛剛市府同仁剛提到說，之前有要用輔導之前可不可以用教學不利的方式做緩衝她都不要，她說我就是沒錯，那在這樣一個完全不可能妥協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沒有按照老師的意思，其實老師不會滿意，那老師不會滿意的結果就是，好啦，今天假設重新做一個處分，重新做一個結果或重新調查真的有問題，這個問題蕭老師拿去打再審，再審過了，行政訴訟撤銷原處分，撤銷原處分之後再做成一個新處分，這個時候中山國中先賠錢，這段期間的薪資，你先都賠出來再說，那這個東西到時候誰應該來負責？那國賠的話我們是不是要對校長求償？這個東西延伸出來很多問題了，所以我覺得現在的問題點是蕭老師自己的想法是甚麼，她有沒有可能退讓跟妥協，在明瞭事實的前提下，她願不願意說，好啦，這個程序它可能有一些疏失，但是我願意接受折衷方案，我們試行和解！如果蕭老師的意見是不可能，那對市政府而言，我們今天不管是撤銷原處分或甚麼都會有後續的賠償問題，這我要提醒大家，謝謝。

市長：遇到困難的問題，我就想到鄧家基，小組的組長

鄧家基：建議一下好不好，我聽聽看各位專家的意見，我剛剛一直都在仔細聆聽喔，我這樣感覺啦，我覺得，當然也是承襲了市長剛剛講的一點重點，可能當事人是搞怪，那是不是我們政府、國家機器把她幹掉，那姑且不論是真是假，我倒是覺得說，我這樣聽的心得喔，當事人是應該要有翻案的權利啦，那我們廉政會可能不宜政治化去接這個因為政治事件、社會矚目事件，但她真的有翻案權利的話，那可不可以說，我們脫手這個案子，由市政府公開徵求三位社會公正的人士或五位，我們把過去的程序檢視一遍嘛，剛才講行政的裁判它都是就程序沒有針對事實，沒有就違規的事實；第二個就是說，如果能夠把違規的真相也釐清，在我的想法，也許可以再問問看過去的老師跟學生；第三個就是說，這樣聽了以後，我個人是主觀，因為我比較有婦人之仁心理，也就是說她到底這些違規事實，是否罪要及誅？

市長：沒有到那個。

鄧家基：如果沒有罪不及誅的話，那是不是可以這樣，剛才最後呂委員講的就是說，它確實是要走向跟過去某種程度的切割，和解折衷但是她要能接受這樣的狀況下面，那麼也許罪不及誅，但是給她一個復職的機會，那看調查結果了，有沒有人願意承擔這樣的調查？那這樣的話，我的目的就是說如果我們大家都願意去推動，從社會的祥和面來推動，這是我們的宗旨的話，但是也要當事人也要政府都要能夠放下。如果當事人也堅持，政府也矜在那個地方，我這樣的心得是覺得說真的是無解，但這個東西如果大家覺得方

向可行，應該是剛才講的廉政會要退出這樣的案子，是不是走剛才說的由社會公正人士我們來找，這是我的想法，看看大家的意見。

市長:作為社會矚目的案子，廉政會辦這個案子也沒有什麼問題，廉政會就是說有時候，這是個滿有趣的組織，其實這個案子也不是說有什麼違法貪瀆也不是，既然這個案子會存在那麼久，就一定有它歷史意義，這是一個有趣的案子，坦白說，我會拖這麼久，如果讓一個外科醫師都會很猶豫，它就是有問題，楊局長的意見呢？

楊芳玲:我是用委員的身分，基本上提供廉政委員會對於這個案子的定位給大家參考，我比較同意剛剛鄭委員提到，先沒有一個定論，先不要有答案了以後再去找這些方法，不是說我們一定認定說這個案子蕭曉玲是被冤枉的，或是沒有被冤枉的，所以如果大家已經有一個定論了，然後再去調查，我覺得這個比較不符合廉政委員會的宗旨。換句話說，當初之所以會先由委員提案作報告，然後由大家委員決定聽了提案委員所作的報告以後，再來認定有沒有再繼續調查的必要，其實有一點像美國的大陪審團，在要不要起訴之前先有一個簡單的所謂的聽證。當然接下來的話，我也要附和剛才呂委員的幾個觀點，廉政委員會不管做任何決定，大概都不會是法律上面的第四審，也就是說，我們本身如果做出來，假設，如果調查出來是解聘案，還是沒有辦法推翻的，那當然就沒有什麼其他影響。可是即便是調查出來，覺得程序上有任何問題，或者是像可能有些委員覺得的行政法院濫權，根本是坐在家裡，作出來的判決很糟糕，可是這個也已經是經過了好幾層法院所做出來的一個確定判決，這個確定的判決，在法律上是有一定效力的，這個效力不但是拘束蕭曉玲個人，也拘束所有的行政機關，換句話說，我們行政機關本身也必須受三審法院定讞的判決結果，我們沒有辦法像第四審一樣直接推翻行政院所作的判決結論，不論我們認為有多不合理，這就是司法制度，這是必須要大家都尊重的。除非像剛才呂委員也已經提出來的，調查結果以後有一些新的事證，不論新的證據也好或者是能夠指出，在當初法院有什麼樣在程序上沒有顧慮到的等等之類，成為再審的理由，那蕭曉玲可能可以根據調查的結果，把這樣子的一些調查出來的新的事證拿去再向法院去聲請再審，然後看法院再審以後那個結果，我們行政機關根據法院再審的結果再作進一步的處理。所以當然再審可能也是有過或駁回，剛才呂委員提到的是說萬一再審結果原判決的確是不正確的，當然市府有可能承擔剛才呂委員所提到國賠等等這些的後果，我的意思也就是說，只是把剛才呂委員的意見再稍微做一點點補充，讓廉政委員瞭解我們所做的決議，假設我們同意有一個調查小組，那假設我們調查小組做出來了一些甚麼決議，恐怕我們也要瞭解這個調查的結果，基本上不是司法所謂的第四審，這沒有辦法直接推翻原來法院判決的結果，這是以上給大家做一個參考。

教育局代表:教育局這邊再做補充報告，有關調查小組部分，其實當初中山國中把它的解聘案報到教育局的時候，教育局有一個解聘小組，已經有一些

社會公正代表組成的一個小組到中山國中去調查，小組的成員包括教師會的代表，還有家長聯合會的代表，跟教師人權促進會的代表，還有律師公會的代表，這是在教育局本身，那之後，蕭教師在跟臺北市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去做申訴的時候，在申評會的時候他們又組成一個調查小組去做調查，包括教師會代表，還有學者以及兩位的律師代表，所以說為了這個案子，教育局有組成小組再去調查，那臺北市政府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也有組小組去調查，那另外有關於再審這部分，我這邊再作一個補充說明，監察院在102年3月及8月的時候分別有來函，提出糾正案，那之後蕭老師有依據這個監察院的糾正文，有再去提出行政訴訟的再審之訴，這個再審之訴已經在102年10月25日已經被駁回，那以上補充報告。

鄭文龍:市長，我補充2點，剛剛局長還有委員提到的，行政法院的再審，事實上能不能做不同的決定啦?我是採不同的看法，這個本來就是行政權的事項，它確定的判決，你能不能再做不同的決定?當然是可以啦!否則你看中科，甚麼環評不過，它最後有沒有說全部都不做?它還是可以再開發，可以再補一個環評，行政事項有一個自我糾正，自我再去做決定的一個特色，不是說行政法院做了決定，你就全部不能做，沒有這一回事。所以我是採不同的看法，當然每個人的性格是不一樣，我是一個開創性的個性，像我會創造一些制度出來，像台灣的，全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就是我在2004年去創出來的，以前所有的法律都有規定，國家所有的政府機關都要做法律扶助，一年做不到200件，我去創了一個法律扶助法，我去做基金會第一任秘書長，現在每一年都幫助3萬多個家庭，這個就是我去創出來的，我是有創造的個性，像我現在在創陪審團制度，現在立法院有四個法案都是走這一條路，所以這個趨勢也改不了，我大概花了時間去提倡這個制度，那好，回到這個案子，就是說，找府外的來做調查好，還是府內?我覺得你再找甚麼學者專家，我跟你講，他們都會幫你貼標籤啦，當然我提這個建議，我是自己找碴啦，我是希望看能不能用兩個方式，一個就是組一個委員會調查，這是一個，這是傳統的方式，我比較不喜歡這種方式啦，這種方式是可以控制的，今天我從幾個人的發言，我就知道我找幾個會成，找幾個就不會成，另外一個方式就是不設立場，就是說，類似找市政陪審團，審的人都是要中性的，這個審出來可能就是中立的，大家都沒有辦法控制它，但是這個社會公信力會很強，它這個會害死我啦，就是說我要做很多事情就對了啦，看大家啦。

市長:我跟你說，如果陪審團，蕭老師會很努力，但是教育局會有人願意為教育局的立場去拼命嗎?大家都跑光了，來!鄧家基，遇到政治困難就要看你了，對我來講這個是政治問題，因為怎麼做都不對。

鄧家基:我剛才聽秘書長這樣講，秘書長過去做的瞭解，蕭老師的先生是牙醫，所以真的經濟環境非常不錯而且也慷慨，她如果真的本人也很慷慨，她還是真的是爭一口氣而已，它那個折衷方案，不追究完全的真相，展現社會的

包容力，我看也很困難，因為她要的就是那口氣，就是過往全部都是她對的，這個也做不到，我剛剛聽各位這樣子，過往的資料來講，我覺得也許接觸看看，市長如果同意的話。

市長:要出馬，太好了。

鄧家基:但是我倒是覺得，市長可不可以這樣子，如果沒有其他新方案，剛才鄭委員提了，我們還是先接觸看看，接觸了以後朝一個小組。我看剛才正反意見包括鄭委員、呂委員，包括楊局長、秘書長…這個智坤，若可以的話就這樣子，大家…

市長:就是…就是…因為當時是秘書長是負責人嘛!據瞭解嘛!你是喬組的組長嘛?所以就是鄧家基、蘇麗瓊、鄭文龍和呂秋遠，你們4個去，那這個案子，我覺得廉政委員會討論這個案子不是壞事，坦白講我覺得這個就是社會矚目的案子，那拖了好多年，正反意見都有，搞到最後有點藍綠的問題，坦白講，因為我接到多少綠營來跟我講這案子，太多了，但是就我個人良心，我是覺得蕭老師「搞怪搞怪的」，人家跟你輔導你也不來，你不來我就照程序走我就把你幹掉，所以這樣…

鄭文龍:市長，我要補充一句…，現場我們很多都是這樣，今天會來廉政委員會哦，你也來做市長，你很厲害…

市長:沒啦，我是被逼的。

鄭文龍:我的意思是，這些都是頭角崢嶸的人，就是會在團體上被人家覺得說你都不好相處，被人家幹掉的一群人，咱們都差不多啦!社會要進步，就是要容的下這些人，如果連這種人都容不下，這個社會不會進步。

市長:好啦，那就拜託你們4位哦，可是我跟你講現在記者一大堆在外面你要怎麼應付?這就是我的政治問題嘛。

鄭文龍: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市長:好啦好啦，那我們就拜託這4位，你們就成立一個調查小組去看，不過最重要是告訴我怎麼處理?

鄭文龍:我跟市長還有跟各位委員報告，我覺得這個案子你去要跟她談，也不會談成，你沒有透過一個調查程序，把一些是非非先釐清了，怎麼會談的出來，人家一定這個過程也會受傷嘛，那調查的過程，或許才有折衷的，就剛剛呂委員講的，那個可能性才会有。

市長:好啦，我們就不要再浪費大家的時間，就這4人成立調查小組去處理，不過最重要是要告訴我政治上怎麼解決，我不曉得政治上怎麼解決?好下一個。

五、本府 104 年度上半年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

施工查核小組報告(略)

市長:好，有沒有問題?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開始討論事項。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要求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政風處二科報告(略)

市長:這是,我跟你說,像這個對我來講北藝(臺北藝術中心)、北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網球場(世大運網球場)嘛,每一個案子都一樣,如果這樣,預算制度算是崩盤嘛,每次都這樣,一直追加一直追加,我不曉得也許這是國民黨政府的特色還是怎樣?如果是我絕對抓狂的,誰舉辦誰絕對被我打到不成人形。北藝、北流,北流差10億啊,蓋到一半才跟我說欠10億,我說這預算制度是用編的。那網球場那時候也追加兩億,我上任好不容易找到郝龍斌在最後卸任前一個月簽的字,我看到那個公文書,好吧既然郝龍斌簽了,他自己負責,我就不理他了,網球場最後加兩億啊。今天這個,我也不覺得這個是什麼貪瀆案,預算怎麼都這樣編的,38億怎麼變成54億,到底在幹嘛我也不知道,過程怎麼編的,一開始核定38億,最後怎麼變成54億,這個是這樣,如果是議會通過,除非有人把錢放口袋,那個是貪瀆,我也不會講,預算制度崩盤,有編等於沒編。梁秀菊委員您的意見呢?

主計處梁秀菊:這個案子按照原規劃設計是48億,48億不是不能做,只是後來在規劃設計後因地質關係增加預算,還有剛剛有報告樓地板面積增加、帷幕玻璃增加,工程費另增加百分之一,百分之二,共增加6億多。這個部分是依照預算執行要點的規定,照理講,它在發包過程之中如果超過議會通過的法定預算是不能發包的,所以它才會專案報到議會去,議會有討論,最後還是同意預算讓它追加,當然這是預算程序,如果它的理由不能說服議會,議會還是可以不同意它追加,最後是因為議會同意才繼續處理。目前工程進度還是在落後狀況,落後的狀況跟它玻璃跟國外訂製,這部分到目前還在市場測試吧,那測試的過程,如果順利的話,那看後續進度能不能趕快的趕上進度,以上補充。

市長:這種案子照我看起來這是政治案件不是法律案件,預算制度不知在幹嘛,38億追加預算到54億。不只是北藝,北流也追加10億,網球場也追加,那如果每個案子都做到一半,然後再追加,有時候我在想,議會都通過同意了,我也沒有意見,疑,那網球場,議會有沒有同意?

主計處:網球場部分,它預算是編夠的,它原來是編夠縮小規模又再增加。

市長:它有編追加預算嗎?

主計處:沒有另外追加,它原來預算是夠的,預算在那個原編預算忘記多少額度?

市長:本來34億嘛。

主計處:它本來要縮小額度,後來又往上加,它發包不順利之後又往上追加,但是還是在原來議會通過的預算額度裏面去辦理。

市長:這個就奇怪,原來預算三十幾億,為何又改成十幾億,這實在怪怪的,不知道在幹嘛。

主計處:因為,我的意思是說它原來座位要縮減,不要那麼多,後來發包不順利之後,它又再增加兩億。

市長:這個案件我也不知怎麼辦?來,府外委員,這就是預算都隨便編,除非抓到誰貪污,議會也同意預算,你只能說它政治上很爛,府外委員有無意見?

王小玉:我提議既然有人檢舉的話，也提案的話，我覺得還是查吧…

市長:查?

王小玉:查到底為什麼一直增加預算，物料漲價還是要有個原因嘛…

市長:秘書長?

蘇麗瓊:要不要查，大家可以再討論，不過這個預算增加的原因，我大概有做了一個瞭解，他們這個案子是一個國際標但設計師是國外一個廠商，他非常堅持他的設計理念，其實他們在發包之前就知道會超過 48 億，當初我問同仁說你們為什麼不跟設計者說我只有 48 億，你既然是設計師應該在 48 億內去設計，不能超過，但是那個設計師說，你是選中了我這個圖，我這個圖的設計就要這麼多錢，不是 48 億。所以在這折衷當中，市政府也知道在發包可能要到 54 億。當初 54 億有一個方案就是切兩段去發包，第一階段如果發包的錢剩很多的話，也許可以彌補後續的錢。結果沒想到第一次發包的錢剩下的非常少，只有幾千萬，所以不得已還是要追加 6 億。這個案子就我的了解，在發包之前就已經知道預算無法支持所有他的設計，設計師非常的堅持，如果沒有按照他的設計去蓋的話，好像會涉及到合約上的官司什麼之類的？

市長:但是這也不對，你一開始給他 48 億，他就不能去畫一張 54 億的圖給人家。

蘇麗瓊:對，所以我不知道他們當初在設計圖的時候，設計人你就跟他說我只有 48 億規模，你應該照我這 48 億去設計才對啊！

市長:北流也是這樣，你那個錢就設計那樣啊。

蘇麗瓊:那個中間我想早期的標都沒有講那麼清楚，那建築師主張的是說你先選圖，我的圖就是這樣，我的施工有那個難度，我的圖就是那樣，我也不能降低我的水準。聽說還是國際間滿有名的一位設計師。

市長:我不知道，我覺得這是行政態度。如果我是當市長一定不同意這樣，多少錢就是多少錢，你就給我設計那樣，不然就事先講，真的，北流也是一樣啊，我一來就跟我說要加 10 億，沒有 10 億蓋不完，我說那差 10 億是要蓋一半嗎？那要不要乖乖要去把 10 億補齊？因為圖都決定了，就缺 10 億進來。可是你一開始畫圖的時候就不可以畫多 10 億的圖出來，你文化局為什麼要同意他多那個 10 億的圖，這很奇怪，心中完全沒有預算制度嘛，這行政紀律實在很差，還是以前就是這樣，人家就隨便，反正我們就追加，反正府會一家親，我是這樣想，這你除非抓他貪汙，錢放到自己口袋，要不然每一個都合法啊。

主計處:跟市長報告，當然有時編預算的時候，那個估計的預算數字，但他估計的時候心目中有一個想法，說我要蓋什麼樣的規模，什麼樣的形式的一個建築，那蓋的過程建築師有一些理念，當然我們不一定要接受建築師的理念，但最後是因為接受他的理念才會這樣。

市長:我們是買家，買家下 order，這些都不是理由，我要講的是行政紀律太差，行政紀律，不負責任！那我要講這個案子北藝 6 億，那北流還 10 億咧，我跟你講，罵完以後也是不了了之，它的行政紀律不好嘛，就這樣而已啊。

王小玉:我覺得既然有人認為有問題，遭外界質疑了，不管它是有問題沒有問題，

但我也希望它是沒有問題，那查了以後問題是出在哪？為什麼要一直追加，像剛剛幾位講的，那我們也把原因提出來，以後是不是可以再改進，多少預算就是多少預算，這預算是否可以達成。像市長剛才講的，我們要有一個標準化，就是你當初提了一個金額出來，我們就照這個金額去執行。就設計、執行、考核，若設計、執行、考核有問題，將來怎麼改才會沒問題，所以我說進行調查並不是說我們來抓誰，也不一定抓出案外案哪，那它一直增加預算，是不是中間有問題，也有可能啊，我們也是要抱著一個問號，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先進行一個調查，然後再做一個報告出來比較好。

市長:鄧副，我們有沒有分案輪值表？

鄧家基:我們原來第1次是抽籤嘛。

市長:再來呢，是要排還是怎樣？

鄧家基:以有興趣的為主

市長:誰有興趣？

王小玉:我對下面的案子有興趣...

市長:聯合醫院那個不用抓都已經犯罪，都已經收押了。

王小玉:什麼，已經收押？

市長:鄧副，還是要做一個排班表。

鄧家基:我怕他們會拒絕啊。

市長:看怎麼輪，還是做一個 SOP 嘛。

鄭文龍:我推薦呂委員。

市長:蕭曉玲他已經一個了。

鄭文龍:我推薦他，因為蕭曉玲我們已經有4位了，但我看這個案子比較沒有人有這個意願。

呂秋遠:要不要一起來？

鄭文龍:也可以啦

呂秋遠:真的嗎？

鄭文龍:跟市長報告，為什麼我都不想去舉這種手。你要去查人家這個東西，要有能力查，不是說弄一個調查小組就可以。你沒有能力查，就過一個水，反而幫它背書。

呂秋遠:我覺得這個問題點應該是說，為什麼今天會有這種通過48億，後來追加6億這種，我西裝先做一半，後面再做修改，所以我覺得說廉政委員會如果要瞭解的話，應該是要去瞭解這樣情況以後怎麼去做改善和調整，而不是去追究說這個有沒有圖利廠商之嫌疑，因為這個太難，我們沒有調查權。

市長:這樣好了，應該是我們過去的重大案件，幾億以上有追加超過20%的，全部列一個表，它的問題是出在哪？這要系統性解決，今天是因為柯文哲很兇，我猜編預算的人大概知道說，如果再幹這種事情會被我k，但是who knows?我倒覺得可以做一個review，過去10年多少金額以上追加超過幾%，可以列一個表，去看看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什麼這種預算的紀律這麼差？有沒有財經能力的府外委員？呂委員、許委員？好，就這2個。不是，我們就是要列

一個表，為什麼這種預算…

呂秋遠:對，我想就是說，按照市長的指示，我們應該把過去 10 年有追加的這種情況的，這種問題發生在哪裡？我覺得做一個類似 SOP，什麼情況是要發生什麼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應該以後怎麼改善，避免我們每次請款分兩次，導致人家對我們的質疑，這樣也不好，那我覺得把這個原因查清楚，作成一個報告，這也是對市府的一個貢獻。

市長:這個府內委員要加 1 個，府外 2 個、府內 1 個，主計處是幕僚，它要提供資料，再來是誰？

李安妮:主席，如果是朝剛剛市長建議的方向，我主動參加。

市長:那 3 個夠，好，3 個府外夠。好，下一個，聯合醫院收取回扣案。

二、針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涉嫌收取醫療器材業者回扣案，辦理廉政訪視作業。

政風處三科報告(略)

市長:這是誰提出的，政風處提出的是不是?上一次 X 光機那幾個醫師被起訴？現在告到哪邊了我都不曉得，聯醫不是 X 光機一狗票醫師被起訴？

政風處二科:資料目前手上沒看到，上次搜索後目前有些部分可能還在偵查中，這部分我們會去再作確認。

市長:還在偵查中？

政風處二科:對，我們再作確認。

市長:這是醫界的老毛病，吃吃喝喝就算了，但拿錢的還是…，我知道臺大沒有啦，但外面據我所知是很多，那這個聯合醫院自己有沒有檢討報告？

政風處二科:目前這部分的話，要等檢察官最近這一波一個偵查的結果，我們會要求它提，那早幾年的部分，他們有些已經先提了。

市長:這要查嘛…應該，來來，誰？

蘇麗瓊:這個案子的重點不是去查案，聯醫在 104 年已經作了一個自主檢查表，它希望廉政委員再進去再幫它，現在的改善作為及 SOP 有沒有再增強的部分，預防未來再發生，這個案子提案的重點，是再幫它檢查一遍它的機制。

市長:王小玉有興趣是不是?好，那王小玉一個，政風處處長兩個，還有一個誰？

許順雄:市長，這個我可以參加。

市長:好，可以，那就 3 個，這樣就夠了。這是醫界的弊病，由來已久，這個我自己非常清楚，有一種是這樣，買儀器的時候，比方說 150 萬他報 190 萬，那 40 萬就是醫師出國去參加醫學會那些，你要嘛就給他制度化，現在就是內含，像我出國是坐經濟艙，其實是這樣啦，你買一個新儀器，還是要去國外去看去學，這是 OK 的沒有問題，可是問題就是這個錢就變不透明了，你可以很便宜的坐經濟艙，住便宜飯店，也可以住喜來登，坐頭等艙還加上性招待一大堆的什麼，也可以這樣亂搞。有啊，所以我在臺大有一個笑話，我買一個儀器比別人便宜 30 幾萬，總務處就不肯簽，說堅持要報這樣嗎，我就知道別人出國的配額比我多 30 幾萬，而且出國的費用，所以我倒覺得這要不要變成制度，比如買一臺重大機器(如 MRI、CT)，可是你需要人員國外訓練，你是要實報實銷，還是怎樣？那變成有些小醫師就很省，多 10 萬元決標，有的卻要

多 50 萬，就是差在這裡，我知道弊病是在那個地方，就是沒有制度化。好，我們有 3 位委員有興趣，那就太好了，下一個。

三、有關規劃本會 105 年會議召開時間及訂定工作計畫目標討論案。

政風處三科報告(略)

市長：我倒覺得，府外委員對於臺北市政府的透明、廉明，你們有沒有什麼建議、系統性要做的？可以把它併入明年的計畫來做，想想看…這樣好了，你們回去想想看，我們留個窗口，他再寄給你們。就是說，就整個臺北市政府的廉能、效率，有哪些可以併進去的，你就 Email 給廉政委員，請他們想一想，再寫意見進來。

許順雄：主席，有個意見，對於這個工作計畫，我不知道市政府是怎麼做起？我覺得，民間企業如果看到這個工作計畫，真的不曉得如那裏做起？

市長：對，等於沒有嘛！

許順雄：對於這個計畫，我不曉得如何做起。我是覺得，我沒有當過公務員，不是很清楚這個事情，所以我的建議，是否市政府可以參考：把那個工作計畫寫得明確一點，可以被拿出來執行、被檢核的部分，我覺得，寫這個到明年，這個可以用十年，大概可以不用再改，這個工作計畫到市長退任的時候，可能還是可以不用改，這是我的一點意見，謝謝。

市長：對，我也覺得這個不是很…，所以還是給大家蒐集意見。我們下一次開會是就一月七日，是不是？

政風處三科：照表應是在明年，下一次的會議還沒有排定。

市長：那看有沒有事…

蘇麗瓊：它現在固定成每一個奇數月的第一個週四，看委員方不方便？那週四是要上午，或下午，還是要講清楚，今天需要講清楚，可能今天每個委員協調一下，是不是每個週四大家都可以？因為有些委員是老師可能要上課，或者有些委員要出庭…

市長：一定要下午，早上誰跟你玩，因為下午會議都四、五點開始，反而不會佔到大家的時間，因為遷就府外委員的方便；如果是安排在五點開始，搞不好人家還不用請假。

政風處三科：報告主席，還是我們再發個 Email，詢問各個委員比較適合的時間，然後我們經過統計之後，再來決定。

市長：好、好，你要在 Email 中詢問委員工作時間，還有明年的工作項目，請大家發表意見。好，很好，下一個！

參、臨時動議

一、為澄清法制，杜絕關說及餽贈風氣，請政風處要求本府持有股份之悠遊卡公司，提供 9 月 1 日銷售之波多野結衣肖像悠遊卡所謂「公關」及「問政需求」之完整名單，並請悠遊卡公司來文說明何以需要提供上開卡片予上開名單之人。另爾後市府所屬投資公司及單位如有相關銷售產品出售，如有市府同仁或議員請求提供，請轉知政風處處理。

呂秋遠委員報告(略)

市長：講這個，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情，我問一下主計處：我以前在臺大當教授的時候，一年會收到三次朱立倫送我的禮品，中秋、過年的禮盒；我當市長的時候，因為是十二月二十日上任，所以過年前每個縣市都有送我，可是我們有沒有送人家？因為印象中我們也沒有送人家，一個都沒有送，所以臺北市政府每年花在這種餽贈的錢到底是多少？在我之前，應該都有預算，可是我上來以後，因為大家知道這個會被柯文哲罵，所以這種事是沒有？還是有，但沒有讓我知道？

主計處：有關市長的餽贈，是秘書處這邊在處理，所以我這邊不曉得。但是在機關裡面，如果有饋贈，機關首長可以在他的特別費裡面去支付。

市長：首長是用特支費支付？

主計處：對，從特別費裡面去支付。那市長這邊的饋贈都是秘書處在負責，我不知道過往的處理是怎樣？

市長：現在不是都沒有這個費用了…

蘇麗瓊：市長的特支費，一直都是市長辦公室主任在做公關，可是它的預算編制在秘書處。

市長：所以我的特支費是？

蘇麗瓊：應該是特別費…聽公關說，市長都沒有什麼用。

主計處：裡面的支用，是可以拿來當餽贈的。

市長：所以臺北市政府花在饋贈的錢有多少？這是藏在每個首長的特支費裡面是不是？

主計處：首長一般是在年節的時候，都會買一些禮品送給同仁，同時會有一小部分是跟業務相關的機關，會有一些饋贈，大部分都是送給同仁比較多。

蘇麗瓊：我們規定可以有特別費，是首長與副首長都有嗎？總共加起來它的數據是多少？

主計處：首長是3萬9千多元，副首長現在目前是1萬9千多元，還不到2萬。

市長：首長是一個月3萬9…

主計處：對，3萬9千7百…

市長：那4大公司是多少？

主計處：公司它們有公關費，就比較多了，它的公關費的金額是很大一筆。

市長：那個是要不要歸我們管？它不用送議會是不是？

主計處：它的預算也是要議會審議通過。公關費，像捷運公司是營業單位，他們有公關費，那個部分的金額是比較大的。

市長：這一條，我覺得是這樣啦，這也是一個，凡事不以個案處理，倒是可以利用這個去做個整理，也就是說到底臺北市政府，因為我上任的時候有刪掉幾個，一個是鑰匙圈今年被我刪掉，春安演習的700萬也被我刪掉，還有沒有其他的、類似的？

主計處：現在機關裡邊有的機關還是會送一些類似紀念品。

市長：我想，這個案子如果呂秋遠有興趣，就是臺北市政府的饋贈預算，幫我們整理看看。

呂秋遠:好啊，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說，看政風處能不能和我們主計單位這邊瞭解一下，到底我們花多少？第一個是餽贈的部分，我們到底花了多少錢在跟議員保持良好關係，三節啦、這些水果等這些簡單的東西。我想這些部份我說過了，如果我們對於監督者跟被監督者不需要送這個，我想議員也不見得會在乎，那統計一下數字。那麼再者就是說，我們以後要不要採登記的方式？有哪些議員有收，哪些人沒有收？再來最後一個就是針對於所謂的以後如果有一些實體商品，因為我們有一些投資嘛，我們市政府有投資，如果有一些熱門實體商品，或者有一些這種類似這一次案件的這種東西，是不是說如果有議員來函要甚麼「問政需求」，那 4 個字太包山包海，甚麼都問政需求，我覺得是不是在這個地方要做一個實體的辨別？哪些能送哪些不能送？是不是這個部分如果真的要送，或者要登記，也是先請政風處來做。我的意思是建立一個制度啦，然後就是所謂這一次的事件也可以做檢討，就是為什麼悠遊卡公司會有這樣的想法？只要有議員來跟我們要我們就要給？這個文化從哪裡來的？那是不是在這個地方上面以後有檢討空間跟可能性？我大概簡單就是希望這樣而已。

主計處:您的建議我們是不是這樣？因為特別費的支用中央是有規範，它是一部分可以來犒賞員工，一部分可以當餽贈，那餽贈多少是沒有限制，所謂沒有限制並不是說無限制，而且是機關首長其實在餽贈這部分，從我們過去議員跟我們要的資料裡面其實是不多，大部分都是犒賞員工佔比例，從我看到的資料是犒賞員工的比例是佔很多。而且最主要是機關首長特別費真的不多，在花在婚喪喜慶的這個部分，喜帖、同仁結婚或同仁的子女結婚，這一個喜慶的部分反而多，所以如果說要講餽贈這部分，如果講公關費的部分，議員是比較關心，是因為他們的金額比較大，那用在哪裡？

市長:我們機關也有公關費？

主計處:公關費只有像營業基金才有，像我們的事業單位，像水處、捷運公司他們才有。

市長:事業單位才有？

主計處:對，他們才有。

市長:沒關係，我想一樣啦，凡事不以個案處理，就是內部的一個 review。特別費不動，就是公關費的部分去查。

主計處:公關費的部分如果要了解，我們可以去做。

市長:那公關費，那我想買鑰匙圈那個也不會編在公關費呀？

主計處:列預算的，專門是在業務費裡邊。

市長:那個抓得出來嗎？

主計處:可以調查的出來啦。

市長:好啦，去查查看。因為我只有那一次不小心被我抓到罵了一頓沒有了，我不知道其他還有沒有？

主計處:向市長報告，有些機關像工程機關都會有做鄰里睦鄰的工作，像捷運工程它要做捷運睦鄰，所以它工管費裡面會去買一些紀念品來做睦鄰使用，那

這個算不算餽贈，這應該不算吧？

市長:算，我覺得這個算，就是拿出來 review 一下，到底多少錢是在做甚麼？因為常常一個帽子底下藏甚麼東西不知道？

許順雄:市長，我可以建議一下嗎？是從一個比較專業角度裡面其實不應該限制會計科目，應該要查的是費用的性質，因為那個費用的性質可能藏在 A 科目、可能藏在 B 科目、可能藏在 C 的科目，所以我覺得如果要檢討是應該要用性質去檢討，而不是用會計科目去檢討，這個是我的建議。

市長:這樣。

蘇麗瓊:這個案子我想委員的用意是很好，就是說我們杜絕這個有業務關係之間的，用這種餽贈的方式這是不好的風氣，可是我真的替你有點擔心，在從你們的敘述裡面，也是會影響跟我們議會相處之間的敏感度。

呂秋遠:對，這是當然。

蘇麗瓊:對對，但是最重要的事實上，我現在了解，我們局處多數沒有餽贈給議員的習慣，應該還不至於有這個風氣，那寫下來我是有點擔心，所以我只想說。

市長:不要寫議員，就寫饋贈公關費用檢討。

呂秋遠:好，沒問題，我這邊我可以做修正，只要能夠瞭解事實我覺得這個名詞倒是盡量不敏感是比較好的。

市長:好，ok，就公關費用之檢討。做個 review，最後一案，趕快趕快。

二、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王小玉委員報告(略)，因地主及市府權益受損，建議市長應研擬善後。

市長:我想這個釋憲案一出來，接下來是個大問題，我想後續就由原來那一組繼續再處理下去。

王小玉:看第 2 次釋憲再處理。

市長:看第 2 次釋憲再一起處理，今天就先這樣。

三、有關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案。

政風處第三科報告(略)

市長:大巨蛋是哪幾個委員？我跟你講我們現在在跟遠雄在談工安 solution，有一天工安 solution 出來以後，我如果跟遠雄講好，這樣是安全的，但整個社會不認同還是破功，所以我覺得現在跟遠雄談的工安 solution，最後如何得到社會認可，的確是一個大問題，那如果這樣終究要面對這個問題啊，我現在態度沒有說大巨蛋要拆，可是你總要安全對不對嘛，我們現在跟遠雄開始在談判，什麼叫安全？那有一天我跟他談好了時候，臺北市政府對遠雄所謂的安全，能不能被這個社會接受？如果不能接受還是破功，所以最後那步要怎麼做？還要再想想看，所以我想就請你們這 3 個去，就一樣大巨蛋還沒結束，這也是我們現在開始跟遠雄在談判工安 solution 最後要解決的，還是把它列入，就回到原來的案子去處理，好就這樣，好，拍謝拖太久了，我還有其他的事情要做，byebye！